

全国职业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专家委员会 关于印发《中等职业学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 试点学校复核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

职教诊改〔2019〕22号

各省级诊改专委会、有关试点学校：

为全面推进中等职业学校教学诊断与改进（简称诊改）工作，完成诊改试点任务，完善《中等职业学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指导方案（试行）》，指导试点学校在自主完成诊改工作基础上，把握方向、进一步做好诊改复核，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建立职业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的通知》（教职成厅〔2015〕2号）《关于做好中等职业学校教学诊断与改进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司函〔2016〕37号）《关于确定职业院校教学诊断与改进工作试点省份及试点院校的通知》（教职成司函〔2016〕72号）《关于全面推进职业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建设的通知》（教职成司函〔2017〕56号）等文件（简称教育部诊改工作通知）要求，结合试点学校实践探索，全国诊改专委会研究制定了《中等职业学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试点学校复核工作指引（试行）》（简称《复核工作指引》），作为面向全国诊改中职试点学校开展复全国职业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专家委员会核工作的依据。现将《复核工作指引》印发给你们，作为制定复核工作方案和开展复核工作的参考。

- 附件：1. 中等职业学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试点学校复核工作指引（试行）
2. 中等职业学校自我诊改报告（参考格式）

全国职业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专家委员会

2019年9月20日

中等职业学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试点 学校复核工作指引（试行）

复核是中等职业学校教学诊断与改进（简称诊改）制度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完善内部质量保证制度体系和运行机制起到重要保证作用。为把握中职诊改试点学校复核工作方向、明确复核工作内容、规范复核工作程序，制定本指引。

一、复核目的

推动中职诊改试点学校有效落实教学诊改实施方案（简称学校实施方案），引导学校切实发挥质量保证主体作用，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以诊改制度、机制建设和运行为重点，以中等职业学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管理系统（简称数据管理系统）为支撑，依据目标和标准，查找不足，完善提高，建立和完善内部质量保证制度体系，营造现代质量文化，提升师生员工的满意度和获得感。

二、基本原则

复核工作以教育部诊改工作通知为指导，以学校实施方案为依据，坚持以下工作原则。坚持聚焦教学。从保证学校基本办学方向、基本办学条件、基本管理规范（简称三个基本）出发，以持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目标，把复核重点集中在学校诊改制度、机制建设和运行上。坚持关注过程。依据学校实施方案，以诊改制度和运行机制建设的实际进程、实际成效为关注重点，围绕目标和标准，借助数据分析，帮助学校发现诊改工作的堵点、难点问题，寻找解决问题的路径和方法。坚持求真务实。尊重学校文化禀赋和办学特色，将系统推进和重点突破相结合，引导学校从本校实际出发，循序渐进，稳步推进诊改制度建设。

三、复核内容

（一）诊改制度建设

1. 学校发展规划是否成体系，发展目标与标准是否明确、具体、適切、可检测；是否将发展规划和目标任务妥善分解到年度、学期和相关部门。

2. 学校、专业和自选层面（在课程、教师、学生层面中自选 1-3 个）是否依据 8 字形质量改进螺旋（简称螺旋）建立诊改制度，工作流程是否清晰，诊改周期是否合理，诊改方法与手段是否可操作。

3. 学校各组织机构职责是否明确，是否依据《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要求，实施教师和校长专业标准，建设和实施专业教学标准、课程标准、顶岗实习标准、实训条件建设标准（仪器设备配备规范）。

4. 专业和自选层面目标、标准是否与学校发展规划契合，是否与学校教学条件适切。目标与标准是否明确、具体、可检测。

5. 学校领导是否重视诊改。是否采取相应措施建设学校质量文化；是否建立推进诊改的考核激励制度，引领师生员工认知和参与诊改。

（二）诊改机制运行

1. 学校层面是否依据诊改实施方案有序推进诊改。过程是否有监测、预警，是否持续诊改。

2. 专业层面是否在调研基础上，依据专业教学标准，聚焦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结合数据和事实开展自我诊断，形成问题明确具体、改进措施切实可行的自我诊改报告。

3. 自选层面是否围绕目标和标准，结合数据和事实开展自我诊断，形成问题明确具体、改进措施切实可行的自我诊改报告。

4. 在诊改过程中，学校、专业和自选层面之间是否产生互动，呈现共同参与、协调改进氛围。

（三）数据管理系统建设

1. “中等职业学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管理系统”是否安装到校，学校管理机构是否建立。

2. 学校是否建构数据采集规范、数据管理规范；是否对数据进行了分析，并作为决策依据。

（四）诊改工作成效

1. 学校、专业和自选层面的诊断是否围绕目标和标准，通过数据分析发现了问题，并对问题进行了界定和原因分析。

2. 针对学校、专业和自选层面诊断出的问题，是否依据目标和标准的要求，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加以改进。

3. 诊改是否与学校日常工作相融合。学校各级管理人员的诊改理念是否更新，思路是否清晰；师生员工的质量意识、标准意识、自我诊改意识是否形成。

4. 师生员工对诊改是否认知，是否有获得感。

四、基本程序

（一）学校自我诊断

试点学校按照学校实施方案，建立诊改制度和运行机制，免费安装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管理系统，开展教学诊改工作。依据本指引明确的复核内容，撰写学校自我诊改报告（见附件）。

（二）学校申请复核

在保证三个基本、落实学校实施方案且取得一定成效的基础上，试点学校向全国诊改专委会提出复核申请，并提供相关材料。

（三）专委会制定计划

全国诊改专委会根据试点学校申请，与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商制定复核工作计划，邀请和培训复核专家开展复核工作。

（四）专家组复核

网上复核。申请复核的试点学校按照工作计划，提前两周向全国诊改专委会提交以下材料：公示备案的学校实施方案；学校“十三五”事业发展规划（含专项规划）；正在实施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含本年度专业人才培养调研报告）和专业教学标准；诊改自选层面正在实施的相关标准；最近两年的学校年度质量报告；最近两年的学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学校教学工作自我诊改报告。专家组成员依据学校提供的网上信息，针对复核内容审阅学校相关材料与信息，充分剖析研判，形成初步意见。现场复核。专家组进校，通过数据分析、状态考察、面上调查、深入研讨、取样分析、多维建构等多种形式，围绕复核内容进行现场复核。专家组进校工作时间 3 天（专家工作手册另行制定发布）。现场复核后形成专家组复核报告，以会议交流形式向学校反馈复核相关情况与建议。

（五）公布复核结论

专家组在现场复核报告基础上形成复核结论。复核结论反映学校的诊改制度建设与运行情况。为有利推进诊改制度建设，方便现场操作，将结论分为以下两种。

有效——在诊改制度、机制、数据管理系统建设和运行上同时达到下列要求：

1. 学校实施方案有效落实；诊改制度和工作机制初步建成并有序运行，覆盖面广；流程清晰、周期合理。

2. 学校、专业和至少一个自选层面的目标和标准基本成体系；目标与标准建立有依据，相互契合；围绕目标和标准，能够利用数据进行分析诊断，找出问题并实施改进。

3. “中等职业学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管理系统”安装到校；数据采集规范、管理有序、分析到位、应用有效。

4. 学校领导重视诊改，管理人员参与诊改；师生员工质量意识、标准意识和自我诊改意识较强。

待改进——在诊改制度、机制、数据管理系统建设和运行上未能达到上述要求结论为待改进的学校，应在完成改进任务后申请再复核。诊改复核结论，经教育部审定后，通过职业教育诊改网等媒体向社会公布。

五、工作要求

（一）依章依规

复核工作严格遵循教育部诊改工作通知和现行有关纪律与监督要求，坚持以促进试点学校诊改制度建设和运行为重心，不得将注意力转移到对学校内部常规管理和日常教学工作的议论、评价上，更不得影响学校正常工作和教学秩序。

（二）制订计划

试点学校的复核工作由全国诊改专委会直接组织并纳入各地复核工作计划；切忌赶进度、走形式，避免复核工作评估化、项目化、运动化；复核工作经费由省级诊改专委会报请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统筹安排。

（三）有序推进

试点学校的诊改复核工作原则上按教育部诊改工作通知要求执行。试点周期原定三年，试点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可向全国诊改专委会申请延期 1 年复核，报教育部备案。逾期未开展复核的学校，全国诊改专委会会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定后，不再列为试点学校，报教育部备案。

（四）廉洁自律

诊改复核工作必须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复核专家必须廉洁自律、谦虚谨慎、光明磊落，被确定为复核专家后，不得接受邀请参加被复核学校的诊改辅导、讲座等活动。如有违反，即从复核专家名单中剔除并在一定范围内公布。被复核学校不得超标准接待，不得给专家送纪念品，不搞迎来送往，不搞与复核无关的活动。

（五）公正公开

诊改相关政策文件、复核专家组名单、接受复核学校应公示的材料、复核结论等，须在相关网站集中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中等职业学校自我诊改报告（参考格式）

学校名称:

一、学校诊改工作概述

对照《复核工作指引》中的复核内容，概述学校诊改制度和机制建设与运行、数据管理系统建设与运用、师生员工参与程度、学校目标达成度，以及诊改工作推进的瓶颈或短板等。建议在 2000 字左右。

二、学校自我诊断参考表

诊断内容	诊断内容提示	自我诊断	拟改进措施
(一) 诊改制度 建设	1. 学校发展规划是否成体系，发展目标与标准是否明确、具体、适切、可检测；是否将发展规划和目标任务妥善分解到年度、学期和相关部门。		
	2. 学校、专业和自选层面（在课程、教师、学生层面中自选 1-3 个是否依据 8 字形质量改进螺旋简称螺旋）建立诊改制度，工作流程是否清晰，诊改周期是否合理，诊改方法与手段是否可操作。		
	3. 学校各组织机构职责是否明确，是否依据《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要求，实施教师和校长专业标准，建设和实施专业教学标准、课程标准、顶岗实习标准、实训条件建设标准（仪器设备配备规范）。		
	4. 专业和自选层面目标、标准是否与学校发展规划契合，是否与学校教学条件适切。目标与标准是否明确、具体、可检测。		
	5. 学校领导是否重视诊改。是否采取相应措施建设学校质量文化；是否建立推进诊改的考核激励制度，引领师生员工认知和参与诊改。		
	1. 学校层面是否依据诊改实施方案有序推进诊改。过程是否有监测、预警，是否持续诊改。		

(二) 诊改机制 运行	2. 专业层面是否在调研基础上, 依据专业教学标准, 聚焦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围绕专业人才培养目标, 结合数据和事实开展自我诊断, 形成问题明确具体、改进措施切实可行的自我诊改报告。		
	3. 自选层面是否围绕目标和标准, 结合数据和事实开展自我诊断, 形成问题明确具体、改进措施切实可行的自我诊改报告。		
	4. 在诊改过程中, 学校、专业和自选层面之间是否产生互动, 呈现共同参与、协调改进氛围。		
(三) 数据管理 系统建设	1. “中等职业学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管理系统”是否安装到校, 学校管理机构是否建立。		
	2. 学校是否建构数据采集规范、数据管理规范; 是否对数据进行了分析, 并作为学校、专业和自选层面问题诊断的依据。		
(四) 诊改工作 成效	1. 学校、专业和自选层面的诊断是否围绕目标和标准, 通过数据分析发现了问题, 并对问题进行了界定和原因分析。		
	2. 针对学校、专业和自选层面诊断出的问题, 是否依据目标和标准的要求, 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加以改进。		
	3. 诊改是否与学校日常工作相融合。学校各级管理人员的诊改理念是否更新, 思路是否清晰; 师生员工的质量意识、标准意识、自我诊改意识是否形成。		
	4. 师生员工对诊改是否认知, 是否有获得感。		

校长(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

1. 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准确, 务必写实, 尽量不使用形容词和副词。
2. 每一项的“自我诊断”需阐明目标达成情况, 尚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建议在 500 字左右。
3. 每一项的“拟改进措施”需突出针对性、注重可行性, 建议在 200 字左右。